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文件

川委校通〔2017〕3号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关于认真做好在职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省直机关党校、各市(州)委党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国党校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培养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中共四川省委党校2017年继续举办在职研究生班。现将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专业及人数

- (一) 经济管理专业 200 名
- (二) 区域经济学专业 200 名
- (三) 公共管理专业 200 名
- (四) 法学专业 200 名
- (五) 行政管理专业 200 名

二、学制：三年

三、招生范围、对象和报考条件

在四川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具有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或双大专学历，有一年及以上实际工作经历的在职干部和中高级管理人员。

报考人员必须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人员。

四、报名日期、地点及报考方法

- (一) 报名日期：即日起至5月5日结束。
- (二) 报名地点：省直机关党校和各市、州委党校招生办公室。
- (三) 报考办法：组织推荐或由本人申请，经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审查批准。报考者报名时，须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均须本人签名）、学历学位证明原件和

复印件(一式两份,均须本人签名),交一寸免冠半身近期正面像片4张,按要求填写《中共四川省委党校2017年在职研究生招生登记表》(一式两份),单位意见和审查栏盖章,同时报考者须交纳报名考试费。

五、报考资格的复审、终审程序及办法

(一)在职研究生报考资格的复审,由省直机关党校和各市(州)委党校招办在各报名点初审的基础上进行复审。要对报考者报考信息、学历学位原件、身份证原件和有关复印件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查核对,特别是报考者的身份、工作和学历学位条件,审查相关表格、证明材料和复印件是否签字或盖章,同时审查人须在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名(两人及以上签名),并对查看的真实情况进行确认说明。

(二)在职研究生报考资格的终审工作由省党校招办负责。各市(州)委党校招办务必将所有经复审合格的报考者的《中共四川省委党校2017年在职研究生招生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身份证和学历学位证原件、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和贴准考证的像片,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党校2017年在职研究生招生报名汇总名册》(电子表格)于5月8日报送省党校招办终审,对经终审合格者发给准考证;上报材料不齐全者一律不予审查。

为及时掌握各专业报考者的实际报名情况和预订试卷，请各报名点在报名结束后尽快按要求整理报考者资料，及时报送《中共四川省委党校2017年在职研究生招生报名汇总表》(电子表格)和《2017年在职研究生报考人员统计表》(电子表格)，确保终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考试日期及地点

6月17日、18日考生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到四川省党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参加统一组织的招生入学考试。

七、考试科目

(一)公共科目：

1. 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
2. 英语。

(二)专业科目：

1. 经济管理专业：
 -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 (2) 经济学原理。
2. 区域经济学专业：
 -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 (2) 经济学原理。
3. 公共管理专业：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2) 公共管理学。

4. 法学专业：

(1) 法学基础；

(2) 宪法与行政法学。

5. 行政管理专业：

(1) 中共党史；

(2) 政治学原理。

八、报名考试费用标准

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3]67号)的规定,我校在职研究生招生的报名考试费按(川发改价格[2012]641号)制定的标准执行,即每人180元。

九、研究生录取和学习期间的待遇

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和工作表现,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参照教育部有关录取政策规定进行录取。

按照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在职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本人所在单位供给。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按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经考试考核合格,毕业论文

文答辩通过者，颁发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毕业证书。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享受国民教育相应学历的有关待遇。

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培养造就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业务骨干，是加强我省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要重视党校在职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招生过程中的问题。各市、州委党校招办要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协作，按照全省的统一安排，紧紧抓好在职研究生的招生工作，高质量地完成2017年在职研究生的招生任务。



中共四川省党校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